

证券代码：833837

证券简称：恒沣农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信贷业务结构，公司拟将贷款类资产以人民币 2,010,000.00 元出售给周方智，上述资产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账面价值 7,142,832.46 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

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9,040,697.89 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128,657,365.13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2,010,000.00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6%，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56%；本次出售资产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7,142,832.46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4%，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55%，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资产重组的条件，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需通过江苏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在网上公示 7 日后，由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的受让方购买（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双方即可达成协议，完成转让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周方智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殷富街合家春天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贷款类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贷款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南京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南京市江宁区恒洋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该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

资产清单

债权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	利息	贷款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孔祥贵	200.00	29.54	100	129.54	8.4	保证
2	南京市江宁区木知味装饰工程部	100.00	14.04	2	112.04	8.4	保证
3	叶志清	200.00	13.77	50	163.77	8.4	保证
4	南京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6.38	1.5	154.88	8.4	保证
5	南京泰昌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5.55	1.5	154.05	7.2	保证
	合计	800.00	69.28	155	714.28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值 2,010,000.00 元，公司拟出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142,832.46 元，经双方协商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10,000.00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参考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公司与周方智达成一致同意，以人民币 2,010,000.00 元作为资产的转让参考价格。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可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不良资产，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天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书》苏天仁咨报字（2020）第 20040 号。

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